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88號

聲 請 人 葉嘉貞

非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

王俊賀律師

陳亭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葉嘉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葉嘉貞（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葉嘉文之監護人。

指定褚月琴（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葉嘉文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葉嘉貞為葉嘉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妹，葉嘉文因年幼腦部發育遲緩，於民國92年6月27日經鑑定障礙等級為重度，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請求宣告葉嘉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

01 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2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3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4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
06 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7 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
08 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09 為之。」。本件葉嘉文領有障礙等級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
10 有上開身心障礙手冊可憑，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
11 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無訊問之必要，合先敘明。

12 三、本件葉嘉文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
13 師楊逸鴻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生活史及病
14 史：葉員為家中第二，上有一姊，下有一妹。其父母親經營
15 紙本裝訂廠，母親兼任家庭管理，父親已去世。其為臺北特
16 殊學校高中部畢業，未婚，未曾工作過，目前與母親、姊姊
17 同住。葉員為足月產，以剖腹產方式娩出。其他之出生、生
18 長史皆正常，其發展有遲緩現象（至今語言發展不佳，學習
19 能力不佳）。其未曾飲酒，未曾使用過非法之精神作用物質
20 （如海洛因、安非他命等）。葉員自幼發展遲緩，目前俱
21 睡、醒週期，懂得一些生活簡單之口語指令，會簡單回應，
22 有時會正確表達其真正意思。其生活模式被動，會在母親要
23 求下協助晾衣服、洗碗筷，俱有部分求助行為。其認得家
24 人，知道自己名字，不知道自己年紀，不知道自己生日。其
25 略俱數字概念（會以手指頭表示數字，但無法正確計算鈔票
26 張數），不俱心算能力。其略俱金錢概念，不認識幣值，不
27 會數錢，不俱物價概念，不會獨自搭乘交通工具。其會使用
28 鑰匙，會開關收音機聽音樂，不會使用其他家庭電器。其可
29 自行進食、刷牙、洗臉及上廁所，便溺後之清潔可自己執
30 行，但洗澡需他人協助。葉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載明其為
31 重度智能不足。(2)鑑定結果：①身體及神經學檢查：其四肢

01 可自主運動。(2)精神狀態檢查：葉員意識清醒，外觀整潔，
02 顯得焦慮，也會有憤怒、開心之情緒表達，其專心注意之能
03 力不佳，大多時候無法合作。其活動量小，懂得一些日常生
04 活簡單之口語指令，會簡單回應，在家中常自言自語，有時
05 自問自答。其思考之邏輯推理能力有嚴重障礙，思考內容貧
06 乏，思考速度緩慢。依其目前智能，無以得知其是否曾有幻
07 覺或妄想之症狀。其對外界現實事務之理解及判斷能力有嚴
08 重障礙；俱備對人之定向感（對人、時、地之認知）；長期
09 記憶與短期記憶能力有嚴重障礙；抽象思考能力不佳；不俱
10 計算能力。顯見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嚴重障礙。(3)結
11 論：綜合葉員之生活史、病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葉員長年
12 不俱社會功能，俱部分生活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
13 功能有明顯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智能不足；重度』。葉員
14 自幼發展遲緩，目前略俱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不俱社會性與
15 交通能力，不俱財理解及獨立生活之能力，其因嚴重心智
16 缺陷至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候
17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
18 精神狀態無大幅進步之可能，故推斷葉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
19 格。」，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20 稽，堪認葉嘉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2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
22 葉嘉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4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5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6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7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
28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
29 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
3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
31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1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2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3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04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
06 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葉嘉文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
07 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本院審酌聲請人為
08 受監護宣告人葉嘉文之妹，為受監護宣告人最近親屬之一，
09 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執行監護職務，且受監護宣告人
10 之母褚月琴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見附卷同意書），
11 爰選定聲請人葉嘉貞為受監護宣告人葉嘉文之監護人，並指
12 定受監護宣告人之母褚月琴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
13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
14 護人葉嘉貞對於受監護宣告人葉嘉文之財產，應會同褚月琴
15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謝征旻